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们拥有真正的信仰并变得属灵的程度与避恶如罪的程度成正比，这真理再次诠释了基督教的本质，就是避恶如罪。无论我们何等重视避恶如罪，通过对照纯正的真理养成自我省察的习惯，发现、认识、承认并弃绝自己的邪恶都不过分。您也藉着这教义告诉我们哪些邪恶是罪，就是十诫中所要求不可犯的罪恶。尽管许多基督徒都知道这些诫命，但对它们的重视远远不够；有些基督徒甚至轻视它们，以为自己不在律法，甚至不在十诫管辖之内，把得救的最基本的条件抛之脑后，从而亲手把自己送下地狱。从根本上说，神就是诫命本身，违反诫命，就是与神作对；违反诫命，我们必死！主啊，求您赐我们一颗警醒的心，无论在行为上，还是在思维和意愿上，都严格遵行您的诫命，成为一名真正的基督徒！阿们！

人当如何生活（三）

我们先回顾前面的要点：一、一切宗教都与生活有关，宗教生活就是行善。二、没有人能从自己行出真正为良善的善事。三、一个人避恶如罪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不是从自己，而是从神行善。四、任何人避恶如罪到何等程度，就热爱真理到何等程度。

五、任何人避恶如罪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拥有信仰并属灵

Life42. 信仰与生活彼此有别，就像思维与行动彼此有别一样；由于思维与理解力有关，行动与意愿有关，所以可推知，信仰与生活彼此有别，就像理解力与意愿彼此有别一样。人若知道后两者之间的区别，就知道前两者之间的区别；人若知道后两者之间的结合，就知道前两者之间的结合。因此，有必要先说一说理解力与意愿。

Life43. 人有两种官能，其中一种被称为意愿，一种被称为理解力。它们彼此有别，但又如此被造，以致它们可以成为一体；当它们成为一体时，就被称为心智。人的心智由这两种官能构成，人的整个生命就在它们里面。正如符合神性秩序的宇宙万物都与良善和真理有关，人里面的一切事物都与意愿和理解力有关；因为人里面的良善属于他的意愿，人里面的真理属于他的理解力。事实上，这两种官能就是良善和真理的容器和主体：意愿是属于良善的一切事物的容器和主体，理解力是属于真理的一切事物的容器和主体。人里面的良善和真理不在别处，故爱和信也不在别处，因为爱与良善有关，良善与爱有关，信与真理有关，真理与信有关。

知道意愿与理解力如何构成一个心智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意愿与理解力之间有一个类似良善与真理那样的婚姻。前一章在某种程度上阐明了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对此，我们补充以下内容：正如良善是一个事物的真正存在，真理则是该事物随之而来的显现，人里面的意愿是他生命的真正存在，理解力则是他生命随之而来的显现，因为属于意愿的良善在理解力成形，并以某种方式使自己变得可见。

Life44. 前面说明，一个人可能知道、思想并理解许多事，却仍没有智慧。由于知道和思想，乃至理解某事是真的，属于信的范畴，所以一个人有可能自以为有信，其实却没有。他之所以没有信，是因为他陷入生活的邪恶，而生活的邪恶与信之真理永远不可能行如一体。生活的邪恶会摧毁信之真理，因为生活的邪恶与意愿有关，信之真理与理解力有关；意愿引导理解力，并使它与自己行如一体。因此，如果意愿里面

有任何东西与意愿不一致，那么当人独自一人，并出于他的邪恶和对这邪恶的爱思考时，他要么将其理解力中的真理逐出，要么通过歪曲它而迫使它合一。而那些处于生活的良善之人则截然不同。当独自一人时，他们会出于良善思考，并热爱理解力中的真理，因为它与意愿一致。像真理与良善的结合那样的信仰与生活的结合便以这种方式产生了，这两种结合(译注：即真理与良善的结合并信仰与生活的结合)都类似于理解力与意愿的结合。

Life45. 由此可推知，一个人避恶如罪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拥有信仰，因为他在何等程度上处于良善。这一点也可通过反面来证实，即：不避恶如罪的人没有信仰，因为他陷入邪恶，而邪恶从内在恨恶真理。诚然，他表面上对待真理就像朋友一样，甚至喜欢真理在理解力中。然而，当外在脱去时，如死后发生的情形，他首先会抛弃在世上被视为朋友的真理，然后否认它是真理，最终厌恶它。

Life46. 恶人的信仰是一种知识信仰，里面没有来自意愿的任何良善。因此，它是一种死的信仰，就像里面没有来自心脏的任何生命或灵魂的肺呼吸。此外，理解力对应于肺，意愿对应于心。这种信仰也像一个漂亮妓女，虽穿着紫色和金色的衣服，里面却满了恶疾。此外，妓女对应于对真理的歪曲，故在圣言中表示这种歪曲。这种信仰又像一棵枝繁叶茂，却不结果子的树木，园丁只好砍掉它。此外，一棵树表示一个人，它的叶子和花朵表示信之真理，它的果实表示爱之良善。但拥有来自意愿的良善在里面的理解力中的信仰迥然不同。这种信仰是活的，就像里面有来自心脏的生命和灵魂的肺呼吸；也像一位美丽可爱的妻子，

她的贞洁使她受到丈夫的喜爱；又像一棵结果子的树。

Life47. 有许多真理看上去只属于真理；如有一位神，主就是这位神，祂是救赎者和救世主；有一个天堂和一个地狱；有死后的生命；以及其它许多没有说要行出来，只是说要相信的真理。属于信仰的这些真理对一个陷入邪恶的人来说，也是死的，但对一个处于良善的人来说，却是活的。原因在于，一个处于良善的人不仅出于意愿正确行事，而且出于理解力正确思考，不仅在世人面前是这样，当独处时在自己面前也是这样。而一个陷入邪恶的人则不然。

Life48. 我们说，这些真理看上去只属于信仰；但理解力的思维从意愿之爱中获得自己的存在，这爱是理解力中的思维至内在的存在。因为凡人出于爱所意愿的，他都愿意去做，愿意去思考，愿意去理解，愿意去谈论；或也可说，凡人出于意愿所爱的，他都喜欢去做，喜欢去思考，喜欢去理解，喜欢去谈论。此外，当一个人避恶如罪时，他就在主里面，并且那时主会做一切事。因此，对那些问祂，当行什么才算做神的工之人，主说：

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约翰福音 6:28 - 29）

“信主”是指不仅思想祂存在，还遵行祂的话。

Life49. 那些陷入邪恶的人没有信仰，无论他们多么自以为拥有信仰，我曾通过看见灵界的这类人而被指示这一点。他们被带入一个天堂社群，这使得天使的信仰属灵气场进入他们信仰的内层。结果，天使发觉这些人只拥有信仰的属世或外在之物，没有信仰的属灵或内在之物。因此，他们自己承认，他们没有任何信仰，并且在世时他们只是说服自

己：相信或信仰在于认为某事是真的，不管出于什么理由这么认为。那些没有陷入邪恶的人，其信仰看上去则截然不同。

Life50. 由此可见何为属灵的信仰，何为非属灵的信仰。属灵的信仰存在于那些不犯罪的人身上，因为那些不犯罪的人不是从自己，而是从主行善；他们通过信仰而变得属灵。与他们同在的信仰是真理。主在约翰福音中教导这一点：

审判乃是这样：光来到世界，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在神里面而行的。(约翰福音 3:19 - 21)

Life51. 目前所说的这一切可通过以下圣言中的经文来证实：

善人从他心里的良善库房就拿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的邪恶库房就拿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加福音 6:45 等)

在圣言中，“心”表示人的意愿；由于人出于意愿思考和说话，所以经上说：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马太福音：

入口的不能污秽人；从心里发出的，这才污秽人。(马太福音 15:11)

此处“心”也表示意愿。耶稣论到那位用香膏抹祂脚的女人说：

她的罪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你的信救了你。(路加福音 7:47)

由此明显可知，当罪得赦免或宽恕时，因而当它们不复存在时，信便拯救人。那些未陷入自己的意愿自我，因而未陷入自己的理解力自我，也就是说，未陷入邪恶和由此而来的虚假之人就被称为“神的儿子”，“从神生的”；他们就是那些信主的人，主自己在约翰福音(1:12, 13)

中教导了这一点。

Life52. 从这些前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人里面的真理不会超出他里面的良善一丁点，因而他里面的信仰不会超出他里面的生命一丁点。事实上，理解力里面可能存在某事是真的这种思维，但不可能存在等同于信仰的承认，除非意愿里面有同意。因此，信仰和生活是并肩而行的。由此明显可知，人避恶如罪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拥有信仰并属灵。

六、十诫教导哪些邪恶是罪

Life53. 全世界有哪个民族不知道偷盗、奸淫、杀人、作假证是邪恶呢？人们若不知道这一点，不立法阻止犯这些邪恶，就不复存在了；因为没有这些法律，一个社会，团体或国家就会灭亡。谁会以为以色列民族就比其它民族愚蠢得多，以至于不知道这些是邪恶？因此，人们可能会纳闷，耶和華為何以如此大的神迹从西乃山上颁布这些全世界众所周知的法律。但请注意听：它们以如此大的神迹被颁布出来，是为了叫人们知道，这些法律不仅是文明和道德的法律，还是属灵法律；违反它们不仅是向同胞和国家行恶，还得罪神。因此，这些法律通过耶和華从西乃山上颁布而变成宗教律法。因为显而易见，凡耶和華神所吩咐的，都是为了使它成为宗教的一部分而吩咐的；遵行这吩咐不是为了主的缘故，而是为了人的缘故，是为了叫他可以得救。

Life54. 由于这些律法是圣言的初熟果子，因而是主即将建立在以色列民族当中的教会的初熟果子，还由于它们是使得主与人并人与主的结合成为可能的宗教一切元素的简要概括，所以它们如此神圣，以至

于再没有什么比这更神圣的了。

Life55. 它们是至圣的，这一点从以下事实明显看出来：耶和华自己，也就是主，于火中同众天使降临西乃山，从山上通过一种活生生的声音颁布它们，百姓预备自己三天才能看见并听见这一切；这山的四围定了界限，免得有人靠近而死，连祭司和长老都不许接近，只有摩西可以；神用手指将这些律法写在两块石版上；当摩西第二次带着这两块石版下山时，他的面皮发光；后来这两块石版被放在约柜中，约柜被安置在会幕的核心处，上面设有施恩座，施恩座两头有金子打造的基路伯；这是他们教会的至圣之物，被称为至圣所；挂在它面前的帷帐外边放有代表天堂和教会的神圣事物的事物，即：有七个金灯盏的灯台，金香坛，包金的桌子，桌子上摆有陈设饼或脸饼，还有四围用捻的细麻和紫色、染过两次的朱红色线所织的幔子。整个会幕的神圣唯独来源于约柜中的律法。

由于会幕因着约柜中的律法的这种神圣，整个以色列民按吩咐照各支派的顺序在会幕周围安营，并跟在约柜后面依次行进；那时，会幕上面日间有云柱，夜间有火柱。由于那律法的神圣和主在其中的同在，主才在基路伯之间的施恩座上与摩西说话，约柜被称为“耶和华在那里”。亚伦若非献祭和烧香，也不允许进到帷帐之内。正因那律法是教会的至圣，所以约柜被大卫迎入锡安；后来被存放在耶路撒冷圣殿的中间，构成它的内殿。

由于主在律法之内和周围的同时，神迹才会因放有律法的约柜而行出，如：约旦河的水被分开，只要约柜停在河中央，百姓就从干地过

河；抬着约柜围绕耶利哥城，城墙就倒塌；大衮，就是非利士人的神，先是在约柜前仆倒，后来躺在这庙的门槛上，没有头；伯示麦人因约柜的缘故，有数万人被击杀；更不用说其它神迹了。这些神迹的发生唯独因为主在祂话中的同在，这些话就是十诫。

Life56. 如此大的能力和如此大的神圣存在于该律法里面，是因为它包含或综合了构成宗教的一切。也就是说，它由两块石版构成：其中一块包含了与神有关的一切，一块包含了与人有关的一切。这就是为何该律法的诫命被称为“十句话”，被如此称呼，是因为“十”表示全部。下一章会看到，该律法如何包含或综合了构成宗教的一切。

Life57. 这律法因是主与人并人与主联结或结合的方法，故被称为一个“约”和一个“见证”：被称为“约”，是因为它进行联结或结合；被称为“见证”，是因为它作见证。这就是为何石版有两块，一块为主，一块为人。联结或结合由主实现，但只有当人行出写在他石版上的事时才会实现。因为主不断同在和作工，想要进来，但人必须在主所赋予他的自由中向主打开门；因为主说：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人听见我声音就开门，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 3:20）

Life58. 在为人的第二块石版上，经上没有说人必须行这样或那样的良善，而是说他决不可行这样或那样的邪恶，如：“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贪恋”。原因在于，人无法从自己行任何良善；但当他不再作恶时，就能行善了，不是从他自己，而是从主行善。下文我们会看到：一个人若谦卑地祈求主的能力，就能靠这

能力貌似凭自己避恶如罪。

Life59. 前面关于该律法的颁布、神圣和能力的说明，可见于以下圣言经文：

耶和华在火中降临西乃山，那山冒烟震动，有雷鸣闪电，有密云和号角的声音。（出埃及记 19:16, 18；申命记 4:11； 5:22 - 26）

在耶和华降临之前，百姓要预备三天，使自己分别为圣。（出埃及记 19:10 - 11, 15）

山的四围定界限，免得人靠近山的边界而死；甚至祭司也不可靠近，唯有摩西除外。（出埃及记 19:12 - 13, 20 - 23； 24:1 - 2）

这律法是从西乃山上颁布的。（出埃及记 20:2 - 17 等）

这律法是神用指头写在两块石版上的。（出埃及记 31:18 等）

当摩西第二次带这两块石版下山时，他的面皮发光。（出埃及记 34:29 - 35）

石版被保存在约柜中。（出埃及记 25:16； 40:20 等）

约柜上面设有施恩座，施恩座上有金基路伯。（出埃及记 25:17 - 21）

约柜，连同施恩座和基路伯，构成会幕的至内层；金灯台、金香炉和摆放陈设饼或脸饼的包金桌子构成会幕的外层；用细麻和蓝色、紫色、染过两次的朱红色线织成的十幅幔子构成会幕的最外层。（出埃及记 25:1 - 40； 26:1 - 37； 40:17 - 28）

约柜所在的地方被称为至圣所。（出埃及记 26:33）

全部以色列人都按各支派在会幕周围依次安营，跟随会幕依次起

行。(民数记 2:1 - 34)

那时，会幕上日间有云柱，夜间有火柱。(出埃及记 40:38 等)

主在约柜上二基路伯之间与摩西说话。(出埃及记 25:225 等)

约柜因它里面的律法而被称为“耶和华在那里”，因为约柜往前行的时候，摩西就说，耶和华啊，求你兴起；约柜停住的时候，他就说，耶和华啊，求你回来。(民数记 10:35 - 36 等)

正因这律法的神圣，亚伦若非献祭和烧香，不可进到帷帐之内。(利未记 16:2 - 14 等)

大卫献祭欢天喜地迎接约柜进锡安。(撒母耳记下 6:1 - 19)

那时，乌撒因擅自触摸约柜而死。(撒母耳记下:6 - 7)

约柜被安放在耶路撒冷圣殿的中间，所罗门在那里为它造了内殿。(列王纪上 6:19 等)

凭主在约柜中的律法里面的同在和能力，约旦河水被分开；只要约柜停在河中央，百姓就从干地过河。(约书亚记 3:1 - 17; 4:5 - 20)

当约柜被抬着围绕耶利哥城时，城墙倒塌。(约书亚记 6:1 - 20)

大衮，就是非利士人的神，在约柜前仆倒在地，后来躺在那庙的门槛上，没有头。(撒母耳记上 5:1 - 4)

伯示麦人因约柜的缘故，有数万人被击杀。(撒母耳记上 6:19)

Life60. 有律法写于其上的石版被称为“约版”，柜子因它们而被称为“约柜”，律法本身被称为“约”(民数记 10:33 等)。律法之所以被称为“约”，是因为“约”表示联结或结合；这就是为何经上论到主说：祂要作人民的约(以赛亚书 42:6; 49:8)；又为何祂被称为“立约的使

者”(玛拉基书 3:1); 祂的血被称为“立约的血”(马太福音 26:28 等)。这就是为何圣言被称为“旧约”和“新约”。此外, 约是为爱、友谊、联系, 因而为结合而立的。

Life61. 这律法的诫命被称为“十句话”(参看出埃及记 34:28 等)。它们被如此称呼, 是因为“十”表示全部, “话”表示真理, 事实上不止十句。由于“十”表示全部, 所以作居所的幔子是十幅(出埃及记 26:1)。由于同样的原因, 主说: 有一个人要去得国, 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 交给他们十弥拿去做生意(路加福音 19:13)。由于同样的原因, 主将天国比作十个童女(马太福音 25:1)。又由于同样的原因, 经上描述龙有十角, 角上有十个冠冕, 从海中上来的兽同样如此; 还有另一个兽(启示录 12:3; 13:1; 17:3,7); 以及但以理书(7:7,20,24)中的兽。利未记(26:26)、撒迦利亚书(8:23)和其它地方中的“十”也表示全部。这就是十分之一的起源, 因为“十分之一”表示来自全部的某种事物。

七、各种杀人、奸淫、偷盗、作假见证, 以及对这些事的贪恋, 就是必须避之如罪的邪恶

Life62. 众所周知, 西乃山的律法写在两块石版上; 第一块石版包含与神有关的事, 另一块包含与人有关的事。第一块石版包含与神有关的一切事, 另一块包含与人有关的一切事, 这一点在字面上并未显明; 然而, 这一切都包含在它们里面, 它们因此被称为“十句话”, 以此表示总体上的一切真理。这就是为何我们说“各种杀人、奸淫、偷盗、作假见证”。

Life63. 有一种宗教信条很是盛行, 大意是: 没有人能守全律法;

然而，律法又要求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每个文明、道德的人都能通过一种文明、道德的生活守全律法的这些诫命；但这个信条却否认，他能通过一种属灵生活做到这一点。由此可知，他不做这些恶仅仅是为了避免世上的惩罚和损失，而不是为了避免离开这个世界后的惩罚和损失。结果，持守这个信条的人认为，这些邪恶在神眼里是可允许的，但在世人眼里是不可允许的。

由于基于该宗教信条的这种思维，人贪恋这一切邪恶，仅仅为了世界而放弃它们。故死后，这种人虽没有实际犯下杀人、奸淫、偷盗和作假见证的罪，却仍渴望犯下这些罪，并且当他在世上所拥有的外在从他那里被拿走时，就会实际犯下它们。死后他所拥有的每种恶欲都会留在他身上。正因如此，这种人与地狱行如一体，不能不承受和地狱里的人一样的命运。那些不愿杀人、奸淫、偷盗和作假见证，因为做这些事违反神的人，其命运则截然不同。这些人在与这些邪恶进行某种争战之后，就不意愿它们，也不渴望犯下它们。他们从心里说，它们是罪，本身是属地狱和魔鬼的。死后，当他们为了这个世界所拥有的外在从他们那里被拿走时，就会与天堂行如一体；他们因在主里面，故也进入天堂。

Life64. 所有宗教都有一个共同原则，即：人应当省察自己，悔改，停止罪恶；否则，他就会受到诅咒。这是所有宗教的一个共同特征。教导十诫在整个基督教界也是一个常见做法，小孩子通常通过这种教导而被引入基督教。这些诫命在每个小孩子的手里。他们的父母和教师会告诉他们，犯这些邪恶就是得罪神；事实上，当对孩子说这话时，他们不知道别的，头脑里也没有别的想法。我们可能会奇怪，同样是这些人，

以及这些孩子长大成人后，却认为他们不在这律法之下，并且不能做这律法所要求的事。除了他们热爱邪恶，因而热爱支持这些邪恶的虚假观念外，他们学会以这种方式思考还能有其它任何原因吗？因此，他们就是那些不将十诫视为宗教事务的人。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我们会看到，这些人过着没有宗教信仰的生活。

Life65. 全世界凡有某种宗教的民族都拥有类似十诫这样的戒律，凡出于宗教照这些戒律生活的人都会得救，凡不出于宗教照之生活的人都会受到诅咒。当那些出于宗教照戒律生活的人死后被天使教导时，他们就会接受真理，承认主。这是因为他们避恶如罪，因而处于良善；良善热爱真理，并出于这爱的渴望而接受真理。这就是主对犹太人所说这些话的意思：

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民族。(马太福音 21:43)

还有这些话的意思：

葡萄园的主人来的时候，要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果子的节候交果子的园户。(马太福音 21:40 - 41)

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从北从南，将有许多人来，在神国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马太福音 8:11 等)

Life66. 我们在马可福音中读到：

有一个富人来到耶稣这里，问祂，他当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欺诈，当尊敬你的父母。他回答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耶稣看着他，就爱他，然而却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

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背起十字架跟从我。
(马可福音 10:17 - 22)

经上说耶稣就“爱他”。这是因为这个人说他从小就遵守这些诫命。但因他还缺少三件事，就是他还没有使自己的心摆脱财富，没有与欲望争战，尚未承认主为神，所以主叫他“去变卖他所有的”，以此表示他要使自己的心摆脱财富；还叫他“背起十字架”，以此表示他要与欲望争战；又叫他“跟从祂”，以此表示他要承认主为神。主以对应来说这些话，和说其它话一样。事实上，没有人能避恶如罪，除非他承认主并转向祂，与邪恶争战，从而除去欲望。